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

温室大棚维修工程项目采购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施工单位：陕西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价：716950.00 元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

温室大棚维修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陕西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温室大棚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HXC-2025-0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温室大棚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

1.3 工程内容：温室大棚苗床采购安装、大棚维修、灌溉、照明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 60 天（日历天数）。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总价款：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716950.00元)

3.2 包括了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3.3 合同签订乙方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算完成后，以决算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工程开工后，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等，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并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乙方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负责现场安全保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须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5.6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7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5.8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六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6.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6.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6.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1.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6.2 乙方在 6.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8.2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4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九条 工程竣工

9.1 竣工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9.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9.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9.4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十四小时内做出答复，提供解决方案；若乙方派人修理，应限期内到达，并及时修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102801768184

日期：2015年6月6日

永
平
5687

明
辉
实
业
有
限
公
司